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211号

申请人：曾某芳，女，汉族，1971年8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梁文静，女，广东顶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丽娜，女，广东顶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吴某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某，女，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某娴，女，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曾某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丽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某、叶某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6

月 13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0465.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47.6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60931.2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5232.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医疗费 5550.04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交通费 466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购买固定带费用 88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非全日制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到我单位经营配餐业务的学校对学生午间就餐进行临时性看管。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工伤认定书》，但不能据此推定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以及我单位需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申请人已经 53 岁，早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并非一直在我单位工作，双方的用工方式属于劳务关系，非全日制用工。因此，申请人应当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劳务纠纷或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不应通过劳动仲裁主张权利。我单位为申请人购买了人身意外险，没有缴纳工伤保险，申请人的人身损害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此外，双方的《非全日制协议书》没有解除，申请人亦不符合可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情形。申请人的受伤属于人身损害，不适用工伤的标准评定伤残等级。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大概为 1026 元，

以此计算申请人3个月的停工留薪期待遇。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可循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赔付，至于交通费，申请人并无提供相关票据予以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安排至学校负责周一至周五看管小学生午休用餐，每天工作时间约2.5小时，报酬为60元/天，2023年10月12日申请人在学校工作期间受伤，受伤后未再回去工作。上述受伤情形于2024年1月11日被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于2024年3月5日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发放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工资（劳务费）。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4】10507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编号：【2024】39957号）、工资发放记录以及申、被双方陈述为证。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非全日制协议书》（显示签订协议的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并依据申请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主张与申请人之间为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务关系。申请人表示不清楚是否签署过该《非全日制协议书》，但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为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本委就申请人提供的医疗收费票据（票据总金额为5510.64元，部分票据未附费用清单）、病历、诊断证明等，向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协助核查，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核定结果如下：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系以特定人员身份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伤被认定为普通工伤，当月并未参保，因此，无法申请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按照已提供的发票及收据资料（发票金额合计 5510.64 元），其中缺少清单而无法进行费用审核的发票金额为 492.1 元，其他属于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的医疗费用为 4930.84 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购买固定带费用 88 元。另查，2022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694 元。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反映，在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期间（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申请人同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了养老保险，截至 2024 年 3 月，申请人缴纳养老保险累计 75 个月。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申请人工作中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情形，因被申请人系在申请人受伤后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由此造成申请人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故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结合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

购买固定带费用，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47.6 元（12694 元/月×60%×9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5232.8 元（12694 元/月×60%×2 个月）、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工伤医疗费 4930.84 元、购买固定带费用 88 元。申请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以特定人员身份参加工伤保险单项险种，申请人请求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交通费，非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待遇费用，本委对申请人该些请求则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8547.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5232.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工伤医疗费 4930.84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购买固定带费用 88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